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譚龍雄

被　　告　郭俊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郭俊杰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14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溫家緯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